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M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大 明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0)

有關建議末期股息的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無錫市通江大道1518號江蘇大明金屬製品有限公司A309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應與本補充通函一併閱讀。本補充通函第5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本補充通函亦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必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建議末期股息	2
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2
以投票方式表決	3
推薦意見	3
責任聲明	4
其他	4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5



DA M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0)

執行董事：

周克明先生(主席)

蔣長虹先生(行政總裁)

徐霞女士

鄒曉平先生

福井勤博士

張鋒先生

王健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長春先生

盧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民教授

卓華鵬先生

陸大明先生

劉復興先生

胡學發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無錫市

通江大道15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1007室

有關建議末期股息的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在本補充通函內使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以及向閣下寄發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建議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的公佈所述，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股息一經批准，將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為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概不會受理股份過戶的要求。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與該通函一併寄發的原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未如本補充通函般載列有關建議末期股息的建議決議案，故於本補充通函第5頁載列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而本補充通函亦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以記載上述的建議決議案。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截止時間**」)，即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之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證券登記處的股東，均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毋須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證券登記處。

已向證券登記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須注意：

- (i) 在不牴觸下文(iii)的情況下，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交回證券登記處，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獲股東如此委派的代表須按股東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上所指示的方式投票。至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建議末期股息的決議案，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決定如何就該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交回證券登記處，則股東先前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予撤銷，並由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取代。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視作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交回證券登記處，或於截止時間前交回但未有正確填寫，則根據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將告無效。股東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委任的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的方式投票，猶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交回證券登記處。

因此，股東務請謹慎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證券登記處。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除了該通函所載的推薦意見外，董事還相信，本補充通函所載的建議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籲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其他

本補充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務請同時細閱本補充通函與該通函，以便了解有關投票安排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克明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DA M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0)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謹此提述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根據原通告所載，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無錫市通江大道1518號江蘇大明金屬製品有限公司A309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而本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定安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原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7.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並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

承董事會命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克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附註：

- (1) 記載第7號普通決議案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乃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有關填寫及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請參閱本補充通函第2頁至第3頁「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 (2) 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其他普通決議案、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委派代表以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克明先生(主席)、蔣長虹先生(行政總裁)、徐霞女士、鄒曉平先生、福井勤博士、張鋒先生及王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長春先生及盧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華鵬先生、華民教授、陸大明先生、劉復興先生及胡學發先生。